

一 前 言

——中国丧礼的形成和发展

所谓丧葬礼仪，是指安葬、哀悼死者的一系列礼仪活动。人们采取丧葬礼仪，最终目的既要使死者满意，也要让活人安宁。为了不使死者发怒，就要按期祭奠，超度亡灵。由此可见，中国的丧葬礼仪，是原始观念和封建观念的混合体，千百年来一直在民间流传，将至今日，丧葬礼仪仍残存着不少的旧痕迹。在整个丧葬礼仪过程中，是生者与死者的对话，其间的话语，凝含着一个坚韧的结——念祖怀亲。这个结，表现在生者与死者之间的实体联系之中，也表现在两者间的精神联系之中，儒家的伦理色彩、等次观念、温情脉脉等，皆融入丧礼的每一细节。相反，灵魂不灭的宗教信仰意识在这里完全被这种中国式的伦理人情所裹挟，它时或作某一礼俗的注脚，时或又成为某一用具的底色，失去了它原有的活力和色彩。

不同的葬法葬式，其演绎而成的丧葬礼仪有着迥然相异程式和内容。远古时期，葬法葬式的形成或选择往往与人们的生活环境关系密切。实行树葬或风葬的，多为生活于森林中的民族，如我国古契丹人，将尸体悬挂树上，三年后焚烧尸骨；水居民族，如独龙族对非正常死亡者，扔尸体于江河中，任其飘流；中国西北的氏羌民族，因生活在高寒地区，火于生

活的重要性特别突出，影响到丧葬也盛行火葬。以火为媒介，让死者的灵魂随着冉冉上升的烟雾飘入天堂。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由于各民族所处的生存环境不同，从事的生产活动不同，以及心理素质的差异等诸方面原因，形成了各自的葬式葬法。加之由于各民族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宗教信仰方面的差异，反映在丧葬的法、式方面，其样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可以说，世界上的主要丧葬形式在我国几乎都可以找到。由于篇幅的限制及为了撰写的集中，本书的内容严格框定于以汉族为代表的土葬。

人类学和考古学的资料表明，丧葬礼仪决不是人类一诞生就具有的，而是到了一定的阶段才出现的。早期的人类，人死以后，并不埋葬。那时的人类，刚刚脱离动物界，依靠采集和狩猎为生，整天为获取生活资料而忙碌。这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人们的思维能力，也不发达，还没有产生灵魂观念。人死后，就地抛弃尸体，置之不顾。《孟子·滕文公》篇：“盖上世常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在当时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下，人们很难保证获得必需的生活资料，因此，人们甚至把死者的尸体吃掉。恩格斯对此曾经作过明确的论述。他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说：“像书籍中所描写的纯粹打猎民族，即专靠打猎为生的民族，是从未有过的，靠猎物来维持生活，是极其靠不住的。由于食物来源经常没有保证，在这个阶段上大概发生了食人之风，这种风气，后来保持颇久。”^①恩格斯所说的“这个阶段”，是指“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即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早期。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又说：“在这以前人们不知道怎样处理战俘，因此就简单地把他们杀掉，在更早的时候甚至把他们吃掉。”^②

人类最初的丧葬活动，是为了保护尸体。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人类智力逐步增长，产生了灵魂观念，认为一个人具有‘灵魂’和‘肉体’两个部分，人的死亡，是‘灵魂’离开了‘肉体’，所以‘肉体’就没有知觉。将来‘灵魂’还会回到‘肉体’里来。因此，活着的人要把死者的‘肉体’保护好。这种对‘肉体’的保护行动，就是早期的丧葬活动，保护尸体的地方，就是墓葬。

我国的丧葬礼俗至迟在旧石器晚期已经出现。在 1933 年发掘的北京周口店山顶洞遗址中，考古学家发现下有墓葬的遗存，经过系统的发掘，出土有完整的头骨三个，以及头骨碎片、下颌骨、体骨和一些零星的牙齿。根据研究分析，发现有“男性老人一人(101 号)，中年或壮年(108 号)和壮年(110 号)各一人，5 岁幼儿和初生婴儿(或胎儿)各一人”。^③死者的身体下面铺洒着红色的赤铁矿粉，随葬以燧石石器、石珠和穿孔的兽牙等物。在死者身下撒赤铁矿粉，是旧石器时代晚期常见的葬仪之一。红色象征着鲜血，而血又是生命的来源和灵魂的寄身之所。在尸体上撒赤铁矿粉，表示给死者以新的血液，赋予新的生命，或者表示他并没有死，只是长眠罢了；或者说是希望死去的同伴能够复生；或是希望死去的同伴的灵魂到另一个世界能够继续生存下去。

在母系氏族社会时期，以母系为中心的氏族组织，既是当时社会结构的基本单位，又是一个相对稳定的生产集团。母系氏族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这时，人们认为同一氏族的成员，不仅生前生活在一起，死后仍然要回到祖先那里去，同祖先生活在一起。所以，同一氏族的人死了，要埋葬在一起。随着母系氏族社会的形成和

发展，一个统一的氏族公共集体墓地，便随之而出现了。而且，整个的掩埋过程，必然是集体活动，这样也便出现了仪式程序。

在母系氏族社会内部，人人是平等的，在社会地位上，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也不因性别不同而有差异。这种平等的关系，在氏族公共墓地的墓葬中，充分地反映出来。同时，在母系氏族社会中，男子属于母亲的氏族，死后必须回到本氏族去，埋葬在本氏族的公共墓地中。云南省宁蒗县永宁纳西族过去盛行男不娶、女不嫁，由男子去女方进行拜访性形式的“阿注”婚，这是一种不稳定的婚配形式。凡实行“阿注”异居的男女双方死亡之后，各自只能分别埋葬于自己母方的“尔”（氏族）或“斯日”（家族）公共墓地之内，而不能将他们共同埋葬于任何一方的“尔”或“斯日”墓地之中。^④这种葬俗显然是同氏族群婚或早期对偶婚相适应的。因为在这种婚姻形式下，配偶双方都没有稳定的和独占的同居，也无共同的经济生活。他们之间除了短暂的两性结合关系之外，可以说别无其他关系。因此，死亡后只能埋葬于各自的血缘共同体墓地之中。这种葬法显然是反映了母系氏族社会前期的状况。我国考古学上发掘清理的大量的新石器时代墓葬，也充分反映出了这一时期墓葬文化的特点。

到新石器时代晚期，随着氏族成员之间贵贱的进一步分化，丧葬仪式也逐渐增加了宗教的仪式行为。如山东滕县墓葬中已出现了木椁，胶县龙山文化遗址中又有玉琮，这些后来都成为丧葬礼仪中必不可少的一项。

夏商周时期，中国古代的丧葬礼仪已向系统化、程序化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周代，为一个崇尚礼仪的时代。对周人来

说，丧葬礼仪是一种文明的象征。他们认为上古之民穴居野处，故其丧葬礼仪也草率简单。《周书·异域上》说：“死者则以苇薄裹尸，悬之树上。”《周易·系辞》说：“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这是灵魂观念未出现，或为灵魂崇拜尚不发达时期，人们处置尸体的情形。因此，三代时人往往将当代的丧葬礼仪引以为骄傲。从旧石器时代晚期墓葬习俗发生始至西周时期，中国的丧葬习俗经过 1 万多年的演进发展，已产生出诸多别具一格的并为后世所罕见的敛葬习惯或习俗。从当时的文献资料来看，丧葬礼仪已初具雏形，属纆、三月大殓、饭含、棺槨制度、明器制度、槨制等都已出现。

到战国时期，中国古代的丧葬礼仪已基本具备。当时丧葬礼仪的特色，在于强调伦理秩序的充实和道德架构的建立，由此规定出亲属团体的层级亲疏关系，以及比附于社会的政治等级制度，使伦理秩序与政治秩序在这种丧葬礼俗中获得有机的统一。由于丧礼无不本之伦理秩序和政治秩序，故而其外在的表现形式也变得十分繁复。

先看处理死者的丧仪，《墨子·节葬下》云：“王公大人有丧者，曰棺槨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文绣必繁，丘陇必巨。存乎匹夫贱人死者，殆竭家室。存乎诸侯死者，虚本库，然后金玉珠玕比乎身，纶组节约车马藏乎圜，又必多为屋幕，鼎鼓几筵壶滥，戈剑羽旄齿革，寝而埋之。”如湖北随县战国早期曾侯乙墓，死者口中有玉琰，耳鼻口边有玉塞，双手有玉握，身上的纱、绢、绣、锦、麻等衣衾残片达 234 团。^⑤荀子说：“丧礼者，以生者饰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故事死如生，事亡如存，终始一也”，又云：“事生，饰始也，送死，饰终也，终始具而

孝子之事毕,圣人之道备”,^⑥道出了古人衣衾盛殓亡故者的情感所在。

再看对亡故者“饰终”殓殡前后的一系列仪式。初终当天有属纆、复、楔齿、缀足、沐浴、饭含、设饰等仪式。丧亡的次日早晨举行小殓仪式,至第三天行大殓仪式。此后即进入停殡待葬期,但《礼记·王制》有云:“天子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则大殓在第三日举行,主要行于中下层社会,于上层社会有在第五、第七日举行,当然也可能是贵显的大殓仪式繁复,须费多日告成。至于停殡期限,七月、五月、三月之别亦只是举其大略言之。及下葬又有执紼牵柩车至墓地的礼节,^⑦有下棺入墓穴的“窆”礼,^⑧有设酒食的奠祭礼,有迎尸主牌位返回的仪式,有初虞、再虞、三虞的安魂仪式,有卒哭及告于祖庙的祔祭仪式,^⑨等等。此后,在服丧期间,还将举行周年奠祭,即行小祥祭,死后二十五月时行大祥祭,二十七月行禫祭。三年丧服期满,还要举行除服仪式。至此,丧葬仪式的程序才告完成。

秦汉时期的丧葬礼仪大体上继承了春秋战国时期的丧葬礼仪制度,而且趋于隆重化。以西汉中期为界,秦汉丧礼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西汉中期以前的贵族大墓多土坑直穴木槨墓,沿用旧的丧葬礼仪,讲究棺槨、礼器制度。墓主人上下有等,身份有定,法度森严,不得逾制,而且墓中随葬品组合是以礼器为主。另外,墓中纳有珍宝、食物、器皿等,品类繁多,资用丰厚。这完全是基于宗教迷信的态度,相信死者在阴间继续存活,相信超自然的幻想世界。亲情哀思只是敬神明鬼的附属。西汉中期以后,随着儒家思想对人日常生活的制约,其以伦理为基础并以人情为旨归的丧葬态度,逐步改变了盲目

信奉鬼神的丧葬仪式，象征性的墓室、器物、俑开始大量出现。“丧礼者，以生者飭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以生者之“貌”为死者设置、装饰，以传达一种感情的寄托，表现生人的哀思。^⑩

西汉中期以后用陶质明器取代实用的贵重器物随葬，是中国古代丧葬礼俗的一次重大变革，说明随着庄园经济的发展，社会上层对随葬品的观念有了显著的改变，认为将庄园中的所有财产都制成象征性的陶质明器埋入墓中，比那些数量有限的贵重器物更有意义，更能全面展示他们所拥有的财富。^⑪

魏晋时期，丧葬礼仪大体上与汉代相同，只是汉代明器，魏都从省。《晋书·礼志》载：“古者天子诸侯葬礼粗备，汉世又多变革。魏晋以下世有改变，大体同汉之制。”而魏武帝曹操“自制送终衣服四篋，题识其上，春秋冬夏，日有不讳，随时以敛，金珥珠玉铜铁之物，一不得送。……汉礼明器甚多，自是皆省矣。”

由于魏晋玄学兴起，儒学独尊的局面受到猛烈冲击，表现在丧礼方面，就不可能一切都依循古礼，有时甚至有悖礼现象。如《三国志·魏书·文帝纪》注引《魏书》记载夏侯惇死，曹丕素服至邺东城门发哀。对此孙盛评论说：“在《礼》，天子哭同姓于宗庙门之外。哭于城门，失其所也。”魏文帝死，其太子曹叡准备送葬，曹真、陈群、王朗等人因为天气暑热，固谏，曹叡乃止。对此，孙盛又评论说：“夫窆窆之事，孝子之极痛也，人伦之道，于斯莫重。故天子七月而葬，同轨毕至。夫以义感之情，犹尽临隧之哀，况乎天性发中，敦礼者重之哉！魏氏之德，仍世不基矣。昔华元厚葬，君子以为弃君于恶，群等之谏，

弃孰甚焉！”

当然，魏晋丧礼中最富时代特点的是薄葬风的盛行。这一时期的丧事与以前的秦汉时代和以后的隋唐宋元明清诸代相比，显得格外俭薄，给人以一种革故鼎新之感。曹操是薄葬风气的倡导者，史载他死前遗诏：“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葬毕，皆除服。其将兵屯戍者，皆不得离屯部。有司各率乃职。敛以时服，无藏金玉珍宝。”^⑩结果，葬事均按曹操的遗愿而办。《晋书》载：“魏武以礼送终之制，袭称之数，繁而无益，俗又过之，豫自制送终衣服四篋，题识其上，春秋冬夏，日有不讳，随时以敛，金珥珠玉铜铁之物，一不得送。文帝遵奉，无所增加。……汉礼明器甚多，自是皆省矣。”^⑪在父亲的带动之下，曹丕也力主薄葬，他明令自己的丧事一切从简。同时，曹丕还清醒地认识到厚葬之事往往是由君臣双方共同造成的，因此吩咐将终制诏书抄成数份，分别藏于宗庙和尚书、秘书、三府中，以防阿谀拍马之徒有所变更，于此可见曹丕薄葬之心之坚定。黄初七年，曹丕四十而亡；“葬首阳陵，自殓及葬，皆以终制从事”。^⑫上行而下效，曹氏父子的薄葬言行对曹魏乃至晋朝的丧事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薄葬成为普遍的时尚。

南北朝时期，丧葬礼仪汉晋兼采，互为补充。如《宋书·礼志》载：“永初元年，黄门侍郎王准之议：‘郑玄丧制二十七月而终’，学者多云得礼。晋初用王肃议，祥禫共月，遂以为制。江左以来，唯晋朝施用；缙绅之士，犹多遵玄议。宜使朝野一体。”《宋书·徐羨之传》也有“开国之制，率遵旧章”之说。当然，这一时期的丧葬礼仪也有与汉晋时不同之处，这就是盛行渴葬。

所谓渴葬，即未到葬期而提前埋葬，也称槨葬。《公羊传》

隐公三年曰：“不及时而曰，渴葬也。”注：“渴，喻急也。”《释名·释丧制》说：“日月未滿而葬曰渴。言渴欲速葬，无恩也。”渴葬在南北朝时期颇为流行。《南史》卷 60《徐勉传》载：“时人间丧事多不遵礼，朝终夕殓，相尚以速。勉上疏曰：‘《礼记·问丧》云：三日而后敛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顷来不遵斯制，送终之礼，殓以期日，润屋豪家，乃或半晷。衣衾棺槨，以速为荣。亲戚徒隶，各念休反。故属纆才毕，灰钉已具。忘狐鼠之顾步，愧燕雀之徊翔，伤情灭理，莫此为大。且人子承衾之时，志慙心绝，丧事所资，悉关他手。爱憎深浅，事属难原。如覩视或爽，存没违滥，使万有一，怨酷已多，岂若缓其告敛之辰，申其望生之冀。请自今士庶宜悉依古，三日大敛。如其不奉，加以纠绳。’诏可其奏。”

唐朝是我国封建社会最为繁盛的时期，各种体现封建等级制礼仪的发展登峰造极，丧葬礼仪制度也发展得很完善。唐朝的一些礼仪文化，包括在《大唐元陵仪注》和《大唐开元礼》里，这两部反映唐代礼制的书籍，现都保留在杜佑的《通典》里。根据《开元礼》丧葬仪礼的记载，唐代三品以上四品以下至庶人的丧葬程序一共有 66 道。如果是改葬，尚另有 17 道程序。这些程序反映了唐朝封建丧礼的繁缛，同时也具体体现了严格的封建等级待遇的不同。

所谓“三品以上四品以下至庶人”，实际上已经完全包括了除皇家外的所有官员和平民等级的丧葬礼仪。这一程序系统是唐代全社会丧礼的法规和依据文本，封建等级的丧制已经控制和规范了全部唐朝社会。据《开元礼》记载，66 道丧葬程序内容包括初终、复、设床、奠、沐浴、袭、饭含、赴阼、敕使吊、铭、重、陈小敛衣、奠、小敛、敛发、奠、陈大敛衣、奠、大敛、

奠、庠次、成服、朝夕哭奠、宾吊、亲故哭、州县官长吊、刺史遣使吊、亲故遣使致赙、朔望殷奠、卜宅兆、卜葬日、启殓、赠谥、亲宾致奠、将葬陈车位、陈器用、进引、引輓、輓在庭位、祖奠、輓出升车、遣奠、遣车、器行序、诸孝从柩车序、郭门亲宾归、诸孝乘车、宿止、宿处哭泣、行次奠、亲宾致赠、莹次、到墓、陈明器、下柩哭序、入墓、墓中祭器序、掩圻、祭后土、反哭、虞祭、卒哭祭、小祥祭、大祥祭、禫祭、祔庙。这 66 道丧葬程序基本都源于周时的《礼记》，但更加系统化和程序化了。以后宋朝、明朝各代也都以唐代为准，略加增删。

宋代丧礼基本继承了前代的丧礼仪式，只是在一些细节方面有意识地作了调整。宋朝政府为了整饬礼仪，敦厚风俗，曾多次颁发新的丧葬礼仪，严立禁约，其中影响最大的当推《政和礼》。北宋许多著名的士大夫也在官修礼书的同时，为规范礼仪，纷纷著书立说，畅谈各自的观点。例如北宋司马光根据《仪礼》而参以当时所可行的丧葬礼仪，撰成《司马氏书仪》。他所制定的丧葬程序，虽然仍旧沿用前代，但已根据当时民间的社会习俗作了一些删改釐订，多为当时士大夫所遵奉。南宋时，儒学大师朱熹又以《书仪》为基础，撰成《家礼》一书。如同《书仪》对《政和礼》有所损益一样，《家礼》对《书仪》也有增削。在丧葬礼仪的程序方面，个别地方也有不同之处，如《家礼》易服下列有不食、治棺之文，而《书仪》却在小敛以后列棺槨之条。又《家礼》于袭后置灵座、设魂帛、立铭旌，而《书仪》则是袭后立铭旌、设魂帛、吊酹赠襚。又如《书仪》依古礼卜筮葬地，又据《开元礼》增加了祠后土仪式，而《家礼》则说：三月而葬，前期择地之可葬者，择日开茔域祠后土。在虞祭中，《家礼》设有茅沙降神仪式，而《书仪》无。《书仪》在小祥中

虽有练服之文，然实际上未制练服。而《家礼》有制练服。又《书礼》小祥易栗主，《家礼》则无。关于大祥，《家礼》有迁祧之礼，《书仪》无。

以上所作的调整，是为了使丧葬礼仪更符合儒家的伦理道德规范，使之成为儒家礼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也表明了统治阶级对丧葬礼仪的高度重视。针对当时治丧期间有人奏乐歌吹饮酒行令的悖礼行为，宋代朝廷专门颁布命令加以禁止，太宗九年(984)诏曰：“访闻丧葬之家有举乐及令章者，盖闻邻里之内，丧不相舂，苴麻之旁，食未尝饱……何乃匪人，亲罹爨酷，或则举奠之际歌吹为娱，灵柩之前令章为戏，甚伤风教，实紊人伦。今后有犯此者，并以不孝论，预坐人等第科断。(有关人员不许科举考试)所在官吏，常加觉察，如不用心，并当连坐。”^⑮统治者运用高度集权的封建专制体制来推行丧葬礼仪，使宋代丧礼更带政治色彩。

有元一世，统治阶级为了把丧葬礼制更加牢固地建立在忠孝观念之上，对汉族丧葬习俗，进行必要的改革，对有触于封建礼俗的所谓“伤风败俗”现象作“宣明”或纠正。其原则与作法是“省察风俗，宣明教化，若有不孝不悌、乱常败俗，皆纠而绳之。其利害可以与除，及一切不便于民，必更张者。”^⑯譬如，民间有移棺于宗族祠堂或公厅堂的，但大多停柩于家中堂，立孝堂日夜守灵。一般三日内殡葬，有的则隔旬安葬。又有一些人，将灵柩停放数年不葬。文献记载显示，这种停尸不葬习俗元时颇流行。对此元廷以明令禁治。皇庆元年(1312)三月，中书省一份禁令称：“江南风俗，但有亲丧，故将尸棺经年暴露，不肯埋葬，合准禁止。”^⑰禁令认为，停丧不葬“深乖古者之典，尤伤天理之和，是宜明白开论，即以月日使依期埋

葬，以后人伦之道，以长孝爱之风。”^⑩元代中后期，丧礼的贫富差别、等级区分的色彩越来越鲜明，厚葬之风随之盛行，而江南尤盛。对此，至大元年（1308）江西行省一文件宣告：“今后丧家，除衣衾棺槨，依体举葬外，不许辄用金银宝玉器玩装殓，违者以不孝坐罪。”^⑪从文献记载来看，元廷这些规定似乎收到一些效果。但对整个中国丧葬礼仪史的影响而言，是微不足道的。

明代丧葬礼仪，主要依据《仪礼·士丧礼》，另外也参考了唐《开元礼》和《朱子家礼》，这从《明会典》中载录的丧葬礼仪可以看出。不过，明代的民间丧葬礼俗有自身的时代发展特色和地区性特色。统治者虽然出于人伦教化、稳固政权的考虑，对庶民百姓的丧仪制度、服丧制度、居丧仪制、葬法等均有严密详尽的法令限制，要求将各地的民间丧礼纳入正轨，但从明代文献的记载看，民间的丧俗是沿袭各地传统风俗，适应时尚而行，并不完全受法令制度的约束。

明代全国各地汉族的丧葬礼仪，基本上是一个定格，南方与北方大致相同，只是在局部的细节上有些差异。现以《金瓶梅》所描述的北方的丧葬礼仪为例，予以说明之。（1）初终、招魂。（2）点随身灯。（3）请阴阳看批书。（4）写殃榜。（5）搭彩棚。（6）念倒头经。（7）三日做斋诵经。（8）挑钱。《宛署杂记》云：“初丧三日，出丧牌挂钱门外，计死者之寿，岁一张，曰‘挑钱’。”（9）放七星板。入殓时，垫尸于七星板上。（10）题铭旌。（11）伴宿。（12）柩前摔盆。（13）件作人敲响板，指拨抬材人上肩。（14）燎火而入。《宛署杂记》云：“送葬归，以孟盛水，置刀其旁，积薪燃火于宅门之外，丧主执刀砺孟者三，即跃火而入，余从者如之，不知何义。”（15）谢孝。（16）暖墓。由

此可见，明代民间的丧葬礼俗有其特殊的含义和特定的礼仪程序，它较官方法定的丧葬仪制灵活，各地风俗不一，其礼仪程序以及名称也有繁简之别。

满清建国之初，宫廷丧仪比较简陋。康熙时，在学习汉族儒家传统丧礼，特别是明宫丧礼的基础上，清宫丧制初步形成，后又经雍正、乾隆两朝的补充始臻于完备。

清史文献称丧礼为“丧仪”。皇帝的丧礼规格最高，称“大丧仪”。大丧仪的主要礼仪和程序为小敛、成服、大敛、朝奠、殷奠、启奠、奉移、初祭、绎祭、大祭、除服、周月祭、上尊谥庙号、致祭、百日祭、祖祭、启行、谒陵、安奉等。具体过程十分繁杂，不容尽述。其中虽掺有满族旧俗，但基本框架与明宫丧葬礼仪相同。清代民间丧葬礼仪，与明代一脉相承，没有大的变化，兹不赘述。

既然本书阐释的范围局限于以汉族为主的土葬礼仪，那么，在结束本章之前，有必要对土葬的肇因作一番更为深入的探讨。

我国中原的广大地区，在古代时土壤肥沃，人民世代以农业为主业，以土地为生命之本，因此，人死后埋葬于土中，就是使灵魂得到安息的最好办法，所谓“入土为安”遂成为汉族人民的信念。土葬符合汉族人民的生活习惯以及慎终追远的伦理情感。生命是从泥土中来的，然后再回到泥土中去，汉民族的这个观念是根深蒂固的。汉代崇尚黄色，历代帝王都以黄为显贵之色。黄色实为土色，在阴阳五行中，土又居五行之中位，是一个最稳定、最可靠的基础。因此，人死后葬于土中，被认为是使灵魂得到安息的最好办法。土葬符合汉族人民的生活习俗，以及“有地则生，无地则死”的传统观念。同时，对于

封建制度来说，土葬也是最有条件表现阶级与等级差别的丧葬形式。因为唯有土葬，才有必要建造并能长久地保存标志死者生前权势和地位的象征物。在等级社会中由于死者身份的不同也分出不同级别和规格的土葬。帝王的陵寝，往往要倾其国力才能完成规模浩大的工程，皇帝以下，依官品的不同，规定不同的占地、坟高和陪葬之类。如雄伟的墓体、各种墓碑、石人、石兽、华表及其它附属建筑，才能经常在墓前进行各种象征性的活动，既表示生者对死者的追悼之情，又显示了豪华的排场和满足宗法政治的需要。

当然，上面所说的对死者的怜悯及鬼神观念都不是土葬习俗生成的直接原由。我们以为土葬形式产生是肇始于对动物行为的模仿。其实在动物界，许多动物都有埋葬同类或异类尸体的行为。比如大象，每遇同类死亡，就用树枝、花卉等物将死者盖住；‘埋葬’起来，除此之外，大象还‘埋葬’犀牛、奶牛、水牛等动物的尸体。不少的蚁类也有类似行为。据生态学家分析，大象之所以‘埋葬’同类或其他动物的尸体，是为了去除死尸的恶臭气味，净化环境，以利于生存。^②我们推测，人类之初将死者尸体弃之野外，用树枝等物盖住的做法，有可能与大象、蚁类‘埋葬’同类或异类尸体一样，也是为着生存环境的需要。特别是随着人类的生活环境逐渐稳定以后，这样来处理死者尸体的做法更有其现实依据，并由此后发了后来的土葬。可以说，土葬是人类近似于本能的一种行为，是作为一种物质行为存在的，后来鬼灵观念萌生后，才逐渐演变为精神性行为。

注释：

①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6 年版，第 22 页。

②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 年版，第 177 页。

③吴新智：《周口店山顶洞人化石的研究》，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1 年第 3 期。

④夏之乾：《试论氏族公社时期夫妻埋葬习俗的演变》，《云南社会科学》1982 年第 5 期。

⑤《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版。

⑥《荀子·礼论》。

⑦《礼记·檀弓下》。

⑧《礼记·檀弓上》。

⑨《仪礼·既夕礼》。

⑩李宏：《汉代丧葬制度的伦理意向》，《中原文物》1986 年第 4 期。

⑪周苏平：《中国古代丧葬习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第 104 - 105 页。

⑫《晋书》卷 20《礼志中》。

⑬《三国志》卷 2《魏书·文帝纪》。

⑭《三国志》卷 2《魏书·文帝纪》。

⑮《宋史》卷 125。

⑯《元典章》卷 30，《礼部》3，《葬礼》。

⑰《大元通制》，《诸条格》，《元代法律资料辑存》，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年版，第 74 页。

⑱《元典章》卷 30，《礼部》卷 3，《葬礼》；“禁治停丧不葬”。

⑲《元典章》卷 30，《礼部》卷 3，《葬礼》；“禁约厚葬”。

⑳美]乔治·阿贝尔·巴里·辛格：《探索神秘事物的真相》，友谊出版社，1990 年版，第 165 页。

二 初丧礼仪

——处置尸体与安顿亡魂的方法和途径

人固有一死，面对死亡，甚至是突如其来的，人们并不会显得手忙脚乱，因为已有一套处置尸体的方式在等着生者一步一步地去实施、完成。汉字中的“禮”字，从豐从示。“示”意为“天垂象”；“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豐”本是“行礼之器”，所以“禮”的本义即是指仪式（《说文解字》）。丧葬礼是针对死亡事件的一种仪式，有着一整套复杂的操作过程。实施和参与仪式的人们如同在进行一场表演，他们专注于仪式的各个程序，甚至每一个细节，要求按照传统的方式做得准确，不走样。人们相信，按照传统去做，亡魂可得安宁，能得到其在冥冥之中的福佑；若是违背了传统，则会有灾祸临头。初丧礼仪，就是把尸体安放在一个特定的场所，为死者整容、洗面浴身、换寿衣、报丧及送魂招魂等。这是生者与死者的初步对话；沐浴更衣后的死者静静地躺在那里，接受着所有亲人们沉痛的哀思，亲人们则举行一系列并非旨在完全表示悲伤之情的种种仪式，千方百计求得死者灵魂的安息。

(一)‘属纻以俟绝气’

属纻乃古人测验死者是否断气的做法。属，放置；纻，也作紖，新絮或新丝绵。属纻，指用新絮或新丝绵置于弥留者口鼻上，验其是否断气。新絮很轻，若呼气，势必动摇；若不动，说明病人已断气，家人即可举丧。《礼记·丧大记》记载：“属纻以俟绝气。”郑玄注：“纻，今之新绵，易动摇，置口鼻之上以为候。”后来‘属纻’成为临终的代称，故有‘属纻生望尽’（鲍照《松柏篇》）之语。《礼记·丧大记》又曰：“男子不死于妇人之手，妇人不死于男子之手。”为此，为临终者换衣属纻之事，都要由同性别的人来做。

属纻礼俗，自周代始沿袭甚久。唐·杜佑《通典》载：“疾故，去故衣，加新衣，彻乐，清扫内外，分祷所祀。侍者四人，坐持手足，遗言则书之。属纻以候气。”《固安宋志》亦载：“属纻含敛，男括发，女去头饰，乃成服。”后来属纻成为常用的书面语，频频出现于典籍之中。宋·苏轼《张文定公墓志铭》云：“公性与道合，得佛老之妙，属纻之日，凜然如平生。”清·方文《述哀》诗云：“遥想属纻时，光景甚凄切。”

明、清小说中，对属纻之俗常有述及。蒲松龄的《聊斋志异》卷三《苏仙》中讲述了这样一个离奇故事：民女苏氏在河中的一块巨石上洗衣，“有苔一缕，绿滑可爱，浮水漾动，绕石三匝。女视之，心动。既归而娠，腹渐大。”数月后生一子，家里人叫她把孩子扔了，苏氏不忍，“藏诸椟而养之。”儿至7岁，未曾见人。有一天，其子忽然告诉母亲要离去。苏氏问他什么时候回来，子答曰：“待母属纻，儿始来。”三十多年后，苏氏死了，